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弘利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錫沛

訴訟代理人 蔡岳龍律師

黃立心律師

郭桓甫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翕創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解文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31日本院所為之判決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須於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，或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法院始應依當事人聲請以判決補充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4條規定甚明。所謂法院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指法院對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或被告免為假執行之聲請，未為任何裁判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判決主文第三項記載：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」，然並未記載以多少擔保金額供擔保，得假執行，此與原告訴之聲明主張：「如獲利益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」有間，就應供擔保之金額漏未裁判，而有裁判脫漏之情事，致原告難以執此執行為假執行之辦理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4條規定，聲請就供擔保金額為補充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5,250元及其遲延利息，並陳明如獲利益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判決原告一部勝

01 訴，一部敗訴，即判令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6,500元及其遲
02 延利息，駁回原告其餘之訴，並就兩造勝敗比例酌定訴訟費
03 用之負擔，暨因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
04 乃不待原告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
05 ，諭知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且准被告得預供相當擔保金額
06 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是本件判決並無就訴訟標的之一部、
07 訴訟費用或未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情形。聲請人雖
08 主張：本件判決主文第三項漏未就其供擔保聲請假執行之金
09 額予以判決云云，惟本件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，原告
10 本得逕持該判決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無提
11 供擔保金額之必要，原告上開主張顯有誤會。從而，原告聲
12 請補充判決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高文淵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20 書記官 廖美紅